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2)

- 羅委員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引發「狂牛症」之病原為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研究指出，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主要存在於特定物質（SRMs），即所有牛隻的扁桃腺和迴腸末端以及 30 月齡以上牛隻的腦、眼睛、脊髓、頭顱以及脊柱等部位，屠宰時牛隻只要妥善去除上述這些部位，則牛肉即是安全的。而牛隻感染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是因為吃了含有該變異蛋白的肉骨粉飼料，美國自 1997 年起即禁止將含有反芻動物蛋白質之飼料餵食牛、羊等反芻動物，並自 2008 年起宣布禁止使用肉骨粉作為所有動物飼料，以有效遏止狂牛症的發生。
  - 二、美國近日所發生之第四起狂牛症案例為乳牛（非肉牛），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本署亦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
  - 三、目前先進國家未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採行禁止措施，亦未將已進口之牛肉下架回收。此次歐盟及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四大美牛進口國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美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國將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
  - 四、為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我國目前採逐批 100% 查驗，並禁止美國牛隻頭骨、腦、眼、脊髓、內臟、絞肉、肉骨粉以及牛骨來源明膠輸入。
  - 五、本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確保特定風險物質（SRMs）不會輸臺。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1)

王委員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之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為增加藥、酒癮戒治之服務量能及強化地域分布之普及性，截至 101 年 4 月止，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 109 家藥、酒癮戒治醫療機構（含醫院及診所），提供藥癮者之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復健治療、諮商及轉介其他資源等服務。
- 二、為督促醫療機構提供藥、酒癮戒治服務，本署公告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中，已訂有醫院應能提供藥、酒癮等特殊病例治療業務之評鑑項次與內容，另並比照綜合醫院，已規劃於 102 年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期透過醫院評鑑機制，促使更多醫院提供戒癮醫療服務。

- 三、為降低酒癮個案就醫之經濟障礙，以提升其戒癮意願，本署於 2006 年起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執行「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及社區內自願求助之酒癮個案，提供住院、門診及心理輔導及認知教育輔導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目前參與方案之醫療機構共 48 家，本署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廣為宣導本補助方案，以促使社區之酒癮個案多利用政府部門之補助資源。
- 四、另為積極培訓藥、酒癮戒治人員及增進醫事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本署已責成全國六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每年均應辦理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又針對於醫療機構普設藥、酒癮戒癮專科門診乙節，本署將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6）

吳委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通過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絞肉、內臟及其相關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均不得輸入。
- 二、本署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嚴格管控美國牛肉及其相關產品之安全，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持續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 三、99 及 100 年由專家、獸醫師、本署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官員，共同前往美國實地查核輸臺量較大的牛肉工廠，今（101）年更將擴大查核家數，於源頭確認其防範 BSE 等之食品衛生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所有輸台牛肉產品之工廠必須經過美國農業部執行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認證，並將名單送至我國核準備查後，該等工廠之產品始可出口至我國。
- 四、於邊境查核時，均詳細核對檢查 3 張進口文件，包括檢疫證明（FSIS Form 9060-5）、輸台證明（FSIS Form 9285-1）與衛生證明（FSIS Form 2630-9），確認屠宰廠來自向我國核備之 52 家廠，且牛肉來自於 30 個月齡以下之牛隻。於邊境查核時嚴密開箱查核是否混有特定風險物質進口。
- 五、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特別針對 100 年起曾經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入產地牛肉產品類別採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並若於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違規者，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